

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 变卖公告

(2021)鄂1127执恢157号之三

本院在执行王金荣与黄武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对被执行人黄武雄与陈红华共有的位于黄梅县黄梅镇竹林咀社区（欣海、中央华府）小区2栋一单元14层1403号一套商品房，房屋产权证号为黄梅县房预黄梅镇字第YG150885号委托京东网进行第一次、第二次拍卖，因无人竞买而流拍，申请执行人王金荣、债权人陈记球、债权人程国祥不同意以第一次、第二次拍卖流拍后的底价接受抵偿债务，经合议庭讨论后决定对外公开变卖上述二次拍卖流拍的财产，现将有关变卖事项公告如下：

变卖标的：黄梅县黄梅镇竹林咀社区（欣海、中央华府）小区2栋一单元14层1403号一套商品房，房屋产权证号为黄梅县房预黄梅镇字第YG150885号，上述财产评估价57.94万元，一次拍卖起拍价为47万元，二次拍卖起拍价为40万元。

变卖标的权属所有人：黄武雄。

变卖机构：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。

变卖时间：2021年8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，以先后参加登记变卖人的顺序为准。

与本案变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、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请参加变卖；有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变卖的，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。其他参加变卖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变卖物的变卖底价、变卖时间、变卖方式等有关事宜的，请直接与湖北省黄梅县人民法院执行局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日高、陈文。联系电话：13508653202。

特此公告

